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近期进行了再融资等相关事宜的咨询论证，有意向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案等尚不确定，此事项尚未到需要披露的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5.公司前期规划在梅县区白渡镇梅州坑（项目实施地点已变更为梅县区雁洋镇松坪村）打造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首期规划建设年产20,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超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推动项目实施。目前，该项目已通过环评、备案手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资金筹措、市场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